



更改通知

Citi Prestige 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為方便閣下參閱，有關改動已列載如下並加上底線以作標示。

C. Citi Prestige 信用卡年資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年資獎賞計劃」)

增加內容至條款 10，條款 10 如下：

客戶從「年資獎賞計劃」所賺取的積分是以認可信用卡賬戶於該年度(由週年日起至往後一整年)的有效總簽賬額乘以百分率計算。累積有效簽賬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銀行費用、信用卡結餘轉賬金額、折現計劃、「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繳付稅務局之稅項、賭場交易、網上繳款、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時涉及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之「動態貨幣兌換交易」、「PayAll」服務，以及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之交易。

E. 免費國際酒店及度假村住宿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第四晚免費住宿計劃」)

增加內容至條款 20，條款 20 如下：

花旗銀行所發行之 Citi Prestige 信用卡之基本(「認可基本卡」)客戶透過 Citi Prestige 禮賓(Citi Prestige 禮賓部由協力廠商服務商提供)預訂任何酒店和度假村連續四晚住宿，可享第四晚免費住宿優惠(「免費住宿優惠」)。免費住宿優惠不受日子限制。從其他途徑如旅行社、網站或直接向酒店作出之預訂，則不合資格獲享優惠。全食宿及半食宿住宿、一房及多房套房、家庭及農場住宿、酒店式公寓、別墅及套票價格，包括機票及酒店/酒店及租車/酒店及餐飲套票，一律不適用於此優惠。

增加內容至條款 21，條款 21 如下：

第四晚免費住宿計劃只適用於基本卡客戶，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企業優惠代碼或酒店/物業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增加內容至條款 23，條款 23 如下：

免費住宿優惠之回贈將根據基本卡客戶於同一酒店預訂的首四晚住宿平均價格計算，不包括任何相關稅項。酒店收取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費及設施費和客人的雜項費用均由基本卡客戶承擔。





增加內容至條款 24，條款 24 如下：

預訂酒店時，基本卡客戶將被收取留宿期間的總費用，而上述免費贈送之第四晚住宿房費之回贈將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基本卡客戶必須以「預付房費」優惠價預訂住宿並須在預訂時預付全數費用。全數費用是指預付連續住宿之總金額。

增加內容至條款 25，條款 25 如下：

所有賬單回贈都將反映在 Citi Prestige 信用卡的賬單上，並且將在基本卡客戶繳付全部費用及完成旅程當月之後的兩個賬單週期內出現。外匯換算匯率可能會有所波動，造成回贈金額的輕微差異。

增加內容至條款 26，條款 26 如下：

每次入住，基本卡客戶只限獲享免費住宿優惠一次。每次入住是指憑單一預訂於同一酒店最少連續四晚的住宿，並不包括退房後立即再入住的連續住宿。「退房後立即再入住」的定義為連續於同一城市同一酒店及同一城市不同酒店的住宿。「同一城市」的邊界由 Google 地圖定義，城市邊界以外的任何地區則屬另一個城市。「連續住宿」的定義退房日期與再入住日期相隔少於七晚之住宿

增加內容至條款 27，條款 27 如下：

所有預訂取消都必須透過聯絡 Citi Prestige 禮賓部來完成。取消及修改費用將有可能根據酒店的條款及細則而收取。若預訂被取消，任何與免費住宿優惠有關的賬單回贈都將會被撤銷，根據免費住宿優惠條款的資格和符合情況來確定。花旗銀行保留撤銷賬單上的回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退款、退回、糾紛、調整或信用卡欺詐活動所作出的回贈撤銷。

G. 「由 LoungeKey 提供的萬事達卡機場貴賓體驗」之條款及細則

增加內容至條款 38，條款 38 如下：

基本卡客戶如使用 LoungeKey 貴賓室服務須向貴賓室職員出示電子進入憑證 (基本卡客戶可於 MCAE 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建立帳戶獲取電子進入憑證。通過提供的認可信用卡資料，基本卡客戶同意 LKL 及花旗銀行使用此資料進行驗證，並根據此條款及細則提供相關服務) 或出示 Citi Prestige 信用卡，並向貴賓室職員表示為「LoungeKey 會員」。為驗證資格，基本卡客戶的交易記錄可能會顯示 US\$1 臨時費用，該交易僅為「待處理」交易，認可信用卡不會被收費。於成功認證後，待處理的金額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被取消。客戶未持有電子進入憑證或 Citi Prestige 信用卡不可享用貴賓室服務。貴賓室職員有權要求基本卡客戶出示有效的登機證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客戶如要使用餐飲、水療及購物優惠，需於 MCAE 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取得所需之優惠碼，並向商戶職員出示及告知希望使用優惠。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增加內容至條款 41，條款 41 如下：

附屬卡客戶可經 MCAE 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建立帳戶並取得電子進入憑證或出示 [Citi Prestige 信用卡](#)。唯附屬卡客戶每次使用貴賓室須收取 HK\$250 的費用，此費用將於使用貴賓室後四個月結單周期內從認可基本卡戶口中扣除。

閣下毋需簽署或交回任何文件。然而，請注意若閣下維持或繼續與本行的信用卡業務關係，本通告所列載的上述修訂會於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不擬接納上述修訂，請在生效日前通知本行。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閣下提供服務。

[Citi 信用卡合約、Citi 銀聯信用卡合約及 Citi 八達通信用卡合約修訂](#)

為方便閣下參閱，有關改動已列載如下並加上底線以作標示。

1. 有關 Citi 信用卡合約之修訂

增加內容至條款 3.1，條款 3.1 如下：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

增加內容至條款 3.2，條款 3.2 如下：

即使持卡人 / 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 / 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 / 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 / 會員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 / 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賬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修改及增加內容至條款 3.4，條款 3.4 如下：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所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 / 會員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 / 會員。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a\) 任何已對本計劃及交易提交的要求，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及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最終接納與否。(b) 交易總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及(c) 持卡人/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b) 持卡人/會員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會員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e) 持卡人/會員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會員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會員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會員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會員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f) 持卡人/會員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會員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h)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會員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會員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 拒絕向持卡人/會員提供本計劃；或(b) 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會員取消賬戶，持卡人/會員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2. 有關 Citi 銀聯信用卡之修訂

增加內容至條款 3.1，條款 3.1 如下：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 \(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

增加內容至條款 3.2，條款 3.2 如下：

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 / 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 / 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 (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賬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 (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 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修改及增加內容至條款 3.4，條款 3.4 如下：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簡稱「本計劃」) 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適用於港幣賬戶及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 (各稱「商戶」) 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 (各稱「貸款」)：(a) 任何已對本計劃及交易提交的要求，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最終接納與否。(b) 交易總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及 (c)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 (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b) 持卡人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e\)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f)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 / 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 (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h) 任何因產品及 / 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 (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 / 或未能履行服務) 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 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 (b) 撤回或取消本計劃 / 本貸款 / 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3. 有關 Citi 八達通信用卡之修訂

增加內容至條款 3.1.1，條款 3.1.1 如下：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 (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

增加內容至條款 3.1.2，條款 3.1.2 如下：

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 / 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 / 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 (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賬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 (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 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修改及增加內容至條款 3.4，條款 3.4 如下：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a) 任何已對本計劃及交易提交的要求，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最終接納與否；(b) 交易總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及 (c)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b) 持卡人於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c)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d)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據。

(e)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服務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所接受的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f)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 / 或服務，及同意無論如何在所有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金額的退款）

(g)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h) 任何因產品及 / 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 / 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i)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j)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k)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 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 (b) 撤回或取消本計劃 / 本貸款 / 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果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償數額。

「Citi Cash Back 信用卡簽賬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為方便閣下參閱，有關改動已列載如下並加上底線以作標示。

4. 有關「Citi Cash Back 信用卡簽賬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修訂及增加內容至條款 2，條款 2 如下：

此回贈計劃適用於憑 Citi Cash Back 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計算出的回贈金額會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兌換至最接近仙位。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透支、銀行費用、信用卡結餘轉賬金額、折現計劃、Citi 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繳付稅務局之稅項、賭場交易、網上繳款、動態貨幣兌換交易、透過快速支付系統 (「轉數快」) 進行之交易及未誌賬 / 已取消 / 已退款之交易。花旗銀行保留隨時增加或刪除不合資格簽賬清單之權利。花旗銀行保留制定不合資格簽賬最終決定權。

已誌賬之「合資格簽賬」將可獲下列回贈：

- a. 以任何貨幣結算之簽賬及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 (「基本回贈之合資格簽賬」)，可獲 1% 簽賬回贈 (「基本回贈」)。
- b. 以外幣結算之零售簽賬 (「合資格外幣簽賬」)，可獲 2% 外幣簽賬回贈，已包括 1% 基本回贈 (「外幣回贈」)。
合資格外幣簽賬不包括在參與歐洲經濟區 (「EEA」) 的任何國家或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之後加入 EEA 的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 (「參與歐洲經濟區的國家」) 之具有固定營業地址或於當地註冊的實體店商戶的持卡簽賬。該持卡簽賬定義為基本回贈之合資格簽賬，可獲 1% 基本回贈。為避免爭議，於參與歐洲經濟區的國家之商戶的網上外幣簽賬 (無卡簽賬) 為合資格外幣簽賬，網上簽賬只包括具有正式付款記錄的交易並且根據相關信用卡組織或商戶收單機構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釐定為網上簽賬的交易。花旗銀行沒有義務在持卡人進行網上簽賬之前釐定該項簽賬是否為合資格簽賬。
- c. 所有本地食肆簽賬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可獲 2% 本地食肆簽賬回贈，已包括 1% 基本回贈 (「本地食肆回贈」)。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合資格本地食肆簽賬只包括根據相關信用卡組織之商戶編號釐定為餐廳或食肆的港幣簽賬，不包括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 / 百貨公司 / 俱樂部 / 會所內的飲食專櫃 / 商戶及其他簽賬類別的指定商戶所提供的餐飲服務的簽賬。

- d. 所有本地酒店簽賬（「合資格本地酒店簽賬」），可獲 2% 本地酒店簽賬回贈，已包括 1% 基本回贈（「本地酒店回贈」）。合資格本地酒店簽賬只包括根據相關信用卡組織之商戶編號釐定為酒店的港幣簽賬，不包括於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及包場派對的簽賬。

閣下毋需簽署或交回任何文件。然而，請注意若閣下維持或繼續與本行的信用卡業務關係，本通告所列載的上述修訂會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當日或之後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不擬接納上述修訂，請在生效日前通知本行。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閣下提供服務。

私隱政策聲明：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citibank.hk/disclaimer

